

建筑工程投标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

主 编 马荣全 徐 蓉
副主编 王旭峰 杨 勤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工程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

主 编 马荣全 徐 蓉
副主编 王旭峰 杨 勤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工程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 / 马荣全, 徐蓉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ISBN 978-7-112-10666-0

I. 建… II. ①马… ②徐… III. 建筑工程-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IV. TU7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8443 号

建筑工程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

主 编 马荣全 徐 蓉

副主编 王旭峰 杨 勤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华艺制版公司制版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5 1/4 字数: 630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一版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7-112-10666-0

(1759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书以国内外招标制度发展和现状为背景，分析施工企业建筑工程投标目标，重点说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原理和应用，分别从编制流程、编制要点、编制策略、技术标和商务标结合策略，说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方法，并通过典型案例进行应用分析，探讨建立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资源库平台，实现多元化的投标决策，在此基础上总结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发展趋势。

本书编者根据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相关规范和要求，提供了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标准（推荐）和典型公共建筑工程、大型厂房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案例，有助于增强读者对实践知识的认识，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应用能力。书后还附有建筑工程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软件的有关介绍，方便读者掌握现代化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操作能力。

本书可作为工程类专业成人教育、继续教育院校学生的专业辅导用书，也可以为建筑施工单位投标阶段和经营决策阶段使用，同时可作为相关单位管理人员的专业参考书，还可以为建设单位、管理单位、咨询单位的工程施工管理提供参考。

* * *

责任编辑：付培鑫 邓 卫

责任设计：赵明霞

责任校对：王金珠 王雪竹

前 言

工程投标是一门科学。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我国建筑市场的逐步放开，政府依法监督，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依法定程序进行交易活动，我国招投标制度日益成熟，建筑市场发展日益规范化，市场各参与主体的竞争更加激烈。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的“高度、深度、难度”也呈现出新的特点和趋势，对技术力量雄厚、施工经验丰富的企业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建筑市场的价格竞争主要反映在工程报价上，建筑工程报价要求的是合理价格。报价高了，没有希望取胜；报价低了，不能反映企业实际水平，质量没有保证，也不可能取胜。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是承包商向业主充分展示自己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的具体体现，目前我国施工企业对增加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科技含量，提高建筑施工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相对较少。分析各种竞争因素，可以看到，要使企业提高投标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和中标率，应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摸索规律，发挥优势，克服劣势。针对目前工程项目经常面临的工期紧、质量要求高、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等特点，及时有效地编制投标施工方案，进行合理报价，已成为目前大型企业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

本书以目前施工企业工程投标现状为背景，分析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的问题，说明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的现状及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流程，结合评标方法、投标策略，阐述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点、技术标与商务标的结合及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策略，最后总结和展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发展趋势。书稿内容体系适应建筑工程投标的迫切需要，反映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本书由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和中建八局中南公司强强联合，发挥双方优势力量，旨在总结近年大型项目施工投标经验，研究施工项目投标施工方案，探讨项目投标规律，进行基础素材资源整合，为工程项目施工方案的编制决策提供依据，从而有助于企业在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中突出优势，提高项目中标率。本书编写过程中通过调查研究、系统分析、理论计算、实际应用、总结提高等手段，研究探讨建设工程项目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同时总结建设项目施工特点，提出针对性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模式，列出主要方案措施编制目录和必要内容，并针对典型工程类型，进行应用总结；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分析常用评标模型，提出应对的投标施工方案和报价方案；建立建设工程项目主要施工组织设计资源信息库应用模型；分析投标方案与实施施工方案的区别，明确投标报价技巧，为项目中标后的赢利提供机会。

本书特点如下：

1. 内容新颖。本书以国家规范、相应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提取了大量专业图书和专业论文的精华，结合作者的经验和研究成果编制。
2. 问题阐述系统全面。本书以建筑工程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为主线，加以拓宽，涵盖了工程投标各阶段的具体工作。

3. 注重实用。书中以理论为指导，把理论引入到具体的操作中，着重介绍了为什么要这样做、做什么、怎样做，并配备典型案例，可操作性强。

本书由马荣全、徐蓉主编，王旭峰、杨勤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由徐蓉、杜瑞利编写；第二章由马荣全、杜瑞利、万小兵编写；第三章杨勤、杨全付、龙炎飞编写；第四章由王旭峰、万小兵、龙炎飞编写；第五章由徐蓉、杜瑞利、俞宝达编写；第六章由王旭峰、方娟编写；专题Ⅰ和Ⅱ由中建八局中南公司何娟、赵亚军整理提供，专题Ⅲ由王旭峰、朱伟、董智力整理提供，高克送、俞宝达提供了部分资料，最后由龙炎飞负责校对、整理。

虽然编者实践经验充分，参阅了大量的资料，但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再版时能做得更好。

目 录

前言

1 概述	1
1.1 招投标制度和国内外发展概述	1
1.2 工程投标中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现状	20
1.3 工程投标中施工组织设计的作用	24
2 建筑工程施工投标流程	28
2.1 投标准备阶段	29
2.2 资格审查阶段	33
2.3 熟悉招标文件阶段	39
2.4 投标文件编制阶段	48
2.5 投标开标阶段	61
2.6 评标定标阶段	64
3 建筑工程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流程与方法	75
3.1 建筑工程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概述	75
3.2 建筑工程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流程	79
3.3 建筑工程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方法	97
3.4 建筑工程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注意事项	109
4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决策和策略	121
4.1 投标决策的含义与方法	121
4.2 投标决策的两阶段分析	132
4.3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策略	146
4.4 标前标后施工组织设计的结合	154
5 技术标和商务标的编制	161
5.1 建筑工程评标方法分析	161
5.2 技术标的编制	177
5.3 商务标的编制	190
5.4 商务标与技术标的结合编制	208
6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展望	216
6.1 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新认识	216
6.2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创新	217
6.3 建设工程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过程中的信息管理	219

专题 I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标准(推荐)	223
专题 II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实例	258
	II -1 公共建筑工程	258
	II -2 大型厂房工程	286
专题 III	PKPM 施工组织设计系列软件介绍	371

1 概 述

1.1 招投标制度和国内外发展概述

招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建设工程、货物买卖、财产租售和中介服务 etc 经济活动的一种竞争和交易形式。其特征是引入竞争机制以求达成交易协议和（或）订立合同，它兼有经济活动和民事法律行为两种性质。其作为一种特殊的交易方式，是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的条件和要求，邀请众多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规定程序从中选择交易对象的一种市场交易行为。工程项目的投标是指通过投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以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经过详细的市场调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通过投标的方式承揽工程的过程。投标是获取工程施工承包权的主要手段，是响应招标、参与竞争的一种法律行为。要获得工程施工，必须以合理科学的价格和施工技术打动招标人，而表现施工技术的文件主要是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与投标报价密不可分，而招投标制度是这两者的限制与决定性因素。

与其他采购方式相比，招标具备以下特点：一是程序规范。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到签订合同，每个环节都有严格的程序和规则。这些程序和规则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能随意改变。二是必须编制招标及投标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文件，投标人据此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从中选出中标人。因此，是否编制招标、投标文件，是区别招标与其他采购方式的最主要特征之一。三是公开性。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将采购行为置于透明的环境中，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四是一次成交。在一般的交易活动中，买卖双方往往要经过多次谈判后才能成交。招标则不同，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到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就是说，投标人只能一次报价，不能与招标人讨价还价，只能以中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基础。以上四个特点，基本反映了招标投标的本质，也是招投标活动的基本特征。

1.1.1 国外招投标制度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也随之产生，人们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会参与洽谈，进行“货比三家”，从中选择价格与质量相对优质的商品，这便是原始意义上的招投标。商品市场在不断转变与完善，经过近两个世纪的实践，国际上的招投标运作日趋成熟，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国际惯例，规范化程度也越来越高。1977年，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和欧洲建筑工程国际联合会（FIEC）以各国实践为

基础,编制了土木工程施工国际通用合同条件,它以招标承包制为基础,规定了工程承包过程的管理条件,目前广泛应用于国际工程市场。一些国家相应编制了有关招标与投标的“指南”或“规范”,例如英国《土木工程承包招标投标指南》、德国 VOB-A《建筑工程招标一般规定 DIN1960》等。招标采购能给招标者带来最佳的经济利益,所以它一诞生就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世界市场经济国家的招标采购已成为一项事业,并不断发展和完善,现已形成一套可供借鉴的管理制度。

1.1.1.1 注重立法,实行法制化管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是市场经济国家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基本法律制度之一。英国早在 18 世纪就制定了有关政府部门公用品招标采购法律。澳大利亚 1901 年就在有关法律中对政府采购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并以此为依据制定了《联邦政府采购导则》等法规。奥地利在 1989 年制定了供内部使用的公共采购规则,并在 1994 年正式以法律形式公开实施。美国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就制定了《购买美国产品法》,并先后制定和颁布了《联邦财产与行政服务法》、《联邦采购政策办公室宪法》、《合同争议法》以及与招标采购有关的《小企业法》,同时为实施这些法律制定了一系列实施细则,如《联邦采购规则》、《联邦国防采购补充规则》等。1991 年和 1994 年意大利议会分别通过了 109 号法令和 406 号法令,对本国的公共采购行为作了专门的规定。瑞士于 1991 年根据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和本国的实际情况制定和颁布了《公共采购法》,确定除铁路、邮电等部门外,所有联邦政府部门的公共采购行为均应遵守这部法律。比利时于 1993 年通过了《关于公共市场和一些为公共市场服务的私人市场的法律》,规定了公共采购的大体框架,并授权国王就具体事项制定法令,1996 年又颁布了两个关于传统公共采购和公用事业单位采购实施措施和程序的皇家法令。

国际组织也相继制定颁布了采购或招标采购法律。世界银行为规范借款国的招标采购行为,1981 年颁布了《世界银行借款人和世界银行作为执行机构聘请咨询专家指南》,1985 年颁布了以强化对招标采购的严密监管而著称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欧盟在《成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指导下,相继制定了有关政府采购、工程、服务和公用事业等方面的招标规则。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为促进国际贸易法律的规范化和统一化,1994 年颁布了《货物、工程和示范法》,以指导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招标采购立法,随后关贸总协定最终达成了《政府采购协议》。

西方国家和世界国际组织的招标采购立法,尽管体系不同,某些具体内容也有差异,但从总体上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贯穿竞争、平等、公开、开放的宗旨。在价格、质量、及时提供产品或服务等方面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采购人的要求,坚持报价最低或条件最优惠的投标人中标原则;促进和鼓励国内所有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投标,并在一定限制内鼓励国外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投标,以体现充分竞争;坚持给予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和承包商以公平和平等的待遇的原则;保证招标采购过程的所有参与人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能及时获得有效的法律救助。

2. 对公共(政府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购实行强制招标。对公共采购推行强制招标是绝大多数国家采购法律的又一个特点。普遍规定,凡是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以及某

些对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私人企业进行的采购项目达到规定金额的都必须实行招标。美国和欧盟（包括各成员国）按传统的公共采购部门和公用事业部门的采购将其分为两类：一是将传统公共采购部门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限额按中央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采购部门划分为两类；二是将公用事业部门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限额不同部门划分为两类。如美国法律规定，中央政府部门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金额达到 13 万美元特别提款权的必须实行招标；欧盟法律规定，中央政府部门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金额达到 137537 欧元的必须实行招标。

从种类和限额划分主要体现以下几个特点：第一，货物与服务的招标限额是一样的，比工程的招标限额要低得多，一般后者为前者的十倍以上。第二，在传统公共采购中，中央政府部门限额要比地方政府和其他公共采购部门的限额低。而在公用事业部门的采购中，水、能源和交通运输部门的限额要比电信部门的限额低，也就是说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比其他公共部门要严格得多。第三，欧盟除了中央政府部门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限额与美国的相同，其他有关的招标限额都比美国的要低一些。

3. 自由选择招标方式，但对谈判招标方式（议标）进行严格限制。法律对招标方式不作硬性规定，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招标方式，也就是说既可选择完全竞争性招标，也可以选择有限竞争招标方式，还可以采用谈判招标方式（议标），但都对谈判招标方式进行严格限制。比如作为指导各国立法的《示范法》规定，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采用谈判招标：第一，招标人不可能拟定有关货物或工程的详细规格，或不可能拟定服务的特点，只能通过谈判才能使其招标获得最满意的解决；第二，招标人为谋求签订一项进行研究、实验、调查或开发工作的合同；第三，招标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第四，已采用完全竞争招标或有限竞争招标程序，但未有人投标或招标人根据法律规定拒绝了全部投标，而且招标人认为再进行新的招标程序也不太可能产生采购行为；第五，急需获得该货物、工程或服务，采用完全竞争或有限竞争招标程序不切实际，但条件是造成此种紧迫性的情况并非招标人所能预见，也非招标人办事拖拉所致；第六，由于某一灾难性事件急需得到该货物、工程或服务，而采用的其他招标程序因耗时太久而不可行。美国、奥地利、比利时等国家的法律规定，采用谈判招标，一般情况下也必须引入竞争机制，即至少由三家以上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投标谈判，而且都必须事先公布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以便其他潜在投标人询问原因直至向行政或司法部门提出异议或诉讼。招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以就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一般情况下不需开标（也无标可开），谈判后直接决定中标结果。

4. 法律监管制度完善。法律规定，如果招标过程中招标人违反了有关规定，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改正或对其行为作出解释，或请求仲裁，或向法院起诉，或要求审计总署（国会的一个机构）对有关事实作独立审计。通过这些行政的、司法的和仲裁的措施，有效地监管了招标法律规则的执行。瑞士的联邦政府委员会和英国的合同评审委员会，属于政府机构专门处理和仲裁招标投标纠纷的部门。奥地利、比利时采购法律和欧盟《公共救济指令》及《公用事业救济指令》都对公共采购法律的监管进行了严格规定。总的原则是，对于招标过程中招标人的违法行为，投标人可以向成员国或欧盟委员会提出控告。如果违法行为发生在成员国内部的招标过程中，则由该成员国的行政或司法机关监管；如果发生在几个成员国之间，则由欧盟负责调查处理；如果成员国法院解决不了某一诉讼而需要欧盟作出解释，就应向欧盟提出申请，或者直接将案件移交欧洲法院审理。奥地利由行

使独立权力的联邦采购办公室负责对招标采购进行监管，该局首席长官由总统任命，有权调查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但受到奥地利宪法法院和欧洲法院的制约，即当事人不服其处理决定时，可以向这些法院提起上诉。比利时对招标采购法律执行的监管主要由公共市场委员会负责，此外，还通过审计等财政监控对招标采购程序进行严格监督。

1.1.1.2 设立专门机构，实行职业化管理

政府采购往往是经常性的，而且任务量大，招标采购专业性又很强，所以建立招标采购机构、培养专业采购人员，是有效运用法律、提高采购效率的有力保证。目前在欧盟及世界范围内公共采购职业已经成为与律师、会计师一样重要的、专业化的社会职业。1782年，英国首先设立文具公用局，作为特别负责政府部门所需办公用品采购的机构，以后发展为物资供应部，专门采购政府部门所需物资。继英国之后，很多国家都成立了专门的机构以确保招标采购的顺利进行。美国联邦政府各部门如国防部、商务部、宇航局等都设立了专门的采购机构，负责本部门的采购业务。奥地利总理府设立了宪法工作部，负责招标法的采购业务，还设立一个采购处，负责总理府的采购业务。比利时、新西兰等国政府也设有专门的采购机构，在国家总的采购政策指导下，从事本部门、本地区的采购业务。国有企业和对公共利益影响较大的某些私人企业，也有自己的专门采购机构。这些机构的设立，为招标采购法律的执行和采购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随之而来的是采购队伍的不断壮大和发展，美国、奥地利、比利时都拥有一支 30000 名招标采购专家和 15000 名招标采购官员的庞大的招标采购队伍，这支队伍在公共采购中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在对本国产品和企业进行保护方面，在招标采购中能否给予国内投标人一定的优惠以达到保护本国产品和企业的目的，是各国采购法律中都涉及的一个重要而敏感的问题。美国有专门的《购买美国产品法》，其中规定：10 万美元以上的招标采购，必须购买相当比例的美国产品；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根据法律规定说明给予国内企业的优惠幅度。例外的情况是：一是美国没有该产品或该产品不多；二是外国产品价格低，对本国产品给予 25% 的价格优惠后，本国产品价格仍然高于外国产品的价格（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仍需将授予外国企业的合同报主管部门核准）。美国的国防采购规则还特别规定，国防部在招标采购中要注意照顾以下投标企业：残疾人企业，中小企业，劳改企业，对人体产生危害的生产企业。欧盟尽管反对在欧盟内部实行优惠政策，但对欧盟外仍实行限制政策。其法律规定，欧盟内的招标采购不得给予发展水平较低的成员国以一定的优惠，但可以在招标竞争以外的其他方面给予支持，如资金转移等，以促进其发展。在统一对外上，欧盟也采取保护政策，法律规定对欧盟成员国的投标人给予一定的优惠，也就是说，对非欧盟成员国的投标人是有限制的。不仅如此，美国和欧盟在加入世贸组织的《政府采购协议》时，都对本国公共采购市场的对外开放做了很严格的控制，与此同时均设立专门采购机构。美国早在 1969 年就成立了政府采购委员会，在这个委员会的建议下，于 1974 年又建立了一个权力高度集中的联邦采购政策办公室，主要负责制定影响采购活动的总政策，确保政府财政资金在采购中得到恰当的保留，如在公用事业采购方面，美国就不对欧盟开放其电信领域的采购市场。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也规定允许招标采购中给予本国投标人一定的优惠，但未做具体规定。

1.1.1.3 建立运作有效的招标采购监管体系

西方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不仅重视招标采购法律的制定，同时更加重视招标采购监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美国于1990年成立了联邦采购规则委员会，负责监管联邦公共采购法律的实施。这个委员会的主要成员由采购任务较多的重要部门负责人组成，如联邦采购政策办公室主任、国防部长、宇航局局长及总服务局局长等都是委员会的成员。联邦政府各部门还设有由一名监察长领导的独立的监察办公室，负责审定是否需要对本部门公共采购采取纠正的事宜。同时世界范围内正在逐步寻求国际或区域范围内招标采购法律规范的统一化。欧盟的存在不仅促进了成员国经济的一体化，而且也促进了成员国招标采购法律的一体化。各成员国的招标采购法律基本上是欧盟规则的具体实施，在大的原则规定方面已经没有差别。美国和欧盟一起参加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后，根据《协议》的规定对自己已有的招标法律、规则进行了修订，因而有的“差距”已越来越小，这大大促进了美国和欧盟间招标采购法律的统一。

目前世界范围内招标采购立法及其实践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一是在法律规定上做若干修改，着眼点是要使招标采购当事人的利益在世界自由贸易中得到保障，但程序规定不一定做大的改动；二是突出强调公共采购要更多地选择商品市场上已有的商品；三是注重通过国际电子网络系统进行招标采购，这样可以大大节省编写招标、投标文件和传递这些文件的时间，进一步提高招标效率，称为“无纸办公目标”；四是开始改变单纯从过去的老客户中选定投标人的做法，注重从新的客户中选定投标人，因此有必要重新拟定“合格供应商和承包商永久名单”；五是要在法律程序上更加重视协商、仲裁和调解手段在解决纠纷中的重要性，切实减少对簿公堂的争端。

各国招标投标法大都规定了招标投标监督机制，以对公共采购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独立的、有效的监督。监督程序一般分为二级，即行政监督和司法监督。行政监督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设立一定数量的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对属于各自范围的公共采购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司法监督是法院对招标投标活动及行政监督的最后监督，如德国在联邦卡特尔局设立两个招标投标监督处，监督处在业务上受联邦卡特尔局局长领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地、负责任地从事其活动。监督处由一名主席和两名委员组成，两名委员中，一名是荣誉职位委员；主席和专职委员必须是终身任期的具有担任高级行政职务或相应专业职务能力的公务员；主席必须具有担任法官职务的能力；委员应当具备扎实的招标投标知识；荣誉职位的委员还应当在招标投标领域具有多年的实践经验。监督处成员任职期为五年，独立作出决定，对招标投标行为负责。

监督处应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审核。任何一个跟公共采购具有利益关系的企业，只要提出招标人因不遵守招标规定而损害了或可能损害到自己的利益的主张，都可以向监督处提出审核要求。如果申请人在招标投标程序进行过程中即已发现其声称的违反招标投标规定的事实，而未及时向采购人提出申诉的，则其申请不合法。监督处受理当事人提出的合法申请后，依职权调查案情。在调查过程中，监督处应注意避免对招标投标的进展过程产生不适当的影响。监督处应将当事人的申请书送达给招标人，并要求招标人提供说明招标投标程序的卷宗材料。所有当事人原则上都可以查阅这些卷宗材料。

监督处依据口头辩论作出决定，但口头辩论应限于一个日期，全体当事人都有发表意

见的机会。监督处一般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后五周内,以书面形式,对申请人的权利是否受到损害作出决定并采取适当措施,以排除权利侵害行为并阻止对相关利益的损害。监督处在作出决定时可以不受申请书的约束,对招标投标程序的合法性施加影响。要求审核的申请书送达招标人后,招标人不得在监督处作出决定之前确定中标。

司法监督机关是各州高等法院。当事人不服招标投标监督处作出的决定,可以在决定送达后两周内,向州高等法院提出立即抗告,州高等法院设立招标投标庭,负责审理此类立即抗告。立即抗告对招标投标监督处作出的决定具有暂时的延缓效力。

应招标人申请,法院在虑及立即抗告取胜前景的情况下,可以允许继续进行招标投标程序并确定中标。这种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应同时陈述理由。申请人还应对陈述申请理由时提出的事实以及紧急处理的原因进行证明。法院认为抗告成立的,应撤销招标投标监督处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由抗告法院或者自行对案件作出判决,或者宣布招标投标处必须在考虑本法院的法律观点的情况下,对该案重新作出决定。

1.1.2 我国招投标制度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招投标事业飞速发展。1979年,我国土木建筑业最先参与国际竞争,以投标方式在中东、亚洲、非洲和港澳地区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国内建筑业于1981年在深圳和吉林开始招投标的试点工作。深圳国际商业大厦工程 52000m^2 ,经招标确定施工单位,投资节省964.4万元,工期缩短半年,工程质量达到优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吉林省吉林市从1985年开始在公用建筑及住宅小区试行招标制。原水利电力部于1982年7月,在鲁布革引水工程中首次进行国际招标投标,参加投标的企业有8家,日本大成公司以比标底低46%的价格中标,工期缩短120天。这些招标投标试点的成功,在中国工程建设领域引起很大的反响。为了推行招投标制,在以后的20几年中,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规章、法规,促使我国的招投标制度努力完善。招投标作为一种采购方式和订立合同的一种特殊程序,已经在我国工程建设领域随着建筑市场的形成而逐渐建立和完善起来,从发展趋势看,招投标的领域还在继续拓宽,规范化程度也正进一步提高。

我国在2003年7月1日起施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遵循商品经济的规律,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依据,即实行量价分离。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就是把定价权交给企业和市场,淡化定额的法定作用,它是根据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并提供给投标单位,给各投标单位审定并确认后,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它是在统一量的基础上由各企业自定各个分项的综合单价进行报价,该综合单价包含了成本、利润和风险金及税金。这样投标单位可以自主报价,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竞争者。在工程招标投标程序中增加“询标”环节,让投标人对报价的合理性、低价的依据、如何确保工程质量及落实安全措施等进行详细说明。在工程投标中,报价是受竞争激烈程度的制约而浮动的,它是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结合工程特点,并反映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而提出的。报价质量的衡量尺度是:既能中标,又能盈利。而要形成较为适度的报价,首先要有一个科学、合理、先进和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作基础。

建设工程招投标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建设工程监理招投标、建设工程施工

招投标和建设工程采购招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法定强制招标项目的范围有两类：一是法律明确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二是依照其他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现在我国建设投资已呈现多元化局面，国内的外资项目，如世界银行项目、亚洲开发银行项目、中外合资项目、外商独资项目均以按国际惯例进行交易和管理，市场竞争激烈，合同风险随之会显现出来，因此就要重视招标投标和合同管理，这也是发展趋势。相比较发达国家而言，我国招投标制度与国际招投标制度有相似之处，也有自身的特征和特点。

1.1.2.1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招标投标法律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逐步在工程建设、进口机电设备、机械成套设备、政府采购、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以及科技开发、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证券发行等服务项目方面推行招标投标制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适应加入 WTO 的需要，全国人大九届十一次常务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招标投标法》），并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招标投标法》是国内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一部基本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它规定了建设工程的招标范围、招标投标程序、行政监督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与之配套的文件主要有：

1.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4〕34 号）；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计委 3 号令）；
3.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计委 4 号令）；
4.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计委 5 号令）；
5.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办法》（国计委 6 号令）；
6.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计委 9 号令）；
7.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标准监督暂行办法》（国计委 18 号令）。

国家关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制定相关法律和文件，其目的是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招标投标法》对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处罚对象不同处罚可分为对招标人的处罚、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对评标委员会的处罚、对投标人的处罚、对相关单位的处罚。国家对招投标活动的重视程度愈来愈高，这一点从不断颁布的法律法规条文中就可以看出。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国内市场不断开放，建筑市场逐步规范、完善，国家也根据发展情况不断修订或新颁布法律法规引导和监督条文，对招投标活动正确指引，并对违反招标投标规定进行处罚，在招投标活动中健全法律体系，为招投标活动保驾护航。

1.1.2.2 贯彻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宗旨

招投标制度的宗旨是“公开、公平、公正”，为保证其顺利实施，我国招投标制度明

确了以下原则：

1. 竞争原则

公共采购人必须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和规则，通过竞争以及透明的招标投标程序，采购货物、建筑工程和服务。采购主体是法律规定的公共采购人，采购数额达到法定的标准，又不存在例外情况，公共采购的招标投标过程中贯彻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是招标投标法的首要宗旨。

2. 禁止歧视原则

这个原则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对参与人应一视同仁，除非法律明确规定区别对待参与人是合适的或合法的。这是平等竞争原则在招标投标法中的具体体现，也是上述竞争原则的一项具体要求。根据此项原则，招标人必须平等对待所有投标人，让他们平等、公平地参与到采购程序中去，确保他们具有完全平等的交易机会。招标人不得因投标人地域、隶属关系、所有制等的不同而给予其不同的待遇，不得将采购活动限于一定的区域范围。

3. 专业技能原则

公共采购人应邀请具有良好的专业技能、经济效益和商业信誉的企业投标。只有在法律有相应规定情况下，才能向投标人提出其他的要求或进一步的要求。采购人在安排招标时，应当以相关企业的专业技能作为其决策的标准，而不应以其他与招标投标项目无关或关系不大的政治、经济或社会等方面的政策目标来考虑作为取舍的依据。只有在法律有明文规定时，才能（例外地）对其他非专业技能因素加以考虑。或者说，在竞争原则与其他公共利益之间发生冲突时，原则上应以前者为先。

4. 最经济的投标中标的原则

最经济的投标中标，就是指投标人的投标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而报价最低的不一定就是最经济的投标。考察一项投标是不是“最经济的”除了要看报价高低外，还要对诸如供货期限、产品的质量、项目执行时间以及是否会产生后续成本等因素作综合分析。

5. 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遵守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

投标人作为相对容易受到侵害的一方，应有权要求招标人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程序的规定。根据此项原则，参与招标投标的投标人，享有要求招标人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程序规定的权利。这项权利是一项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法院诉请的权利。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特别是旨在保护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规定，给投标人造成利益损害或其他损害的，必须予以赔偿。

1.1.2.3 确定了公共采购的强制招标制度

对公共采购推行强制招标是绝大多数国家招标投标制度的重要核心内容。普遍规定，凡是政府部门、国营企业以及某些对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私人企业进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达到规定金额标准的都必须实行招标。《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投标：

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国外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招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5月1日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3号令),依据《招标投标法》“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1)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

- 1)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 2)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 3) 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 4) 防洪、灌溉、排涝、引(洪)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 5) 道路、桥梁、地铁和轨道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6)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7)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2)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

- 1)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 2)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 3)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 4) 体育、旅游等项目;
- 5) 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房;
- 6) 其他公用设施项目。

(3)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

- 1)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2)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级政府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3)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4)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

- 1)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2)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3)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 4) 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 5) 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5)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

- 1)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项目;
- 2)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项目;
-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项目。

(6)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

-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